

場地借用申請書

茲向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借用豐原漆藝館，願遵守場地借用申請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，並自行負擔人力及耗材等費用

場地別 研習教室 (2樓大教室) 地方文化產業展覽室(2樓小教室)
 1樓展覽區 2樓展覽區(含走廊樓梯) 館前戶外廣場(含舞台)

使用時間	場次性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時____分至 時____分。共計：____天；____場
	長期性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時____分至 時____分。共計：____天；____小時

借用事由：

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申請人(公司團體)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長期申請借用者因故不借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借用日前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說明，由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否則列不良申請人，未來不得再借場地。
- 二、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借用者，為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，本場地另有他用時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